

# 111年彰化縣政府 性別申訴處理程序

報告人：鄭中睿

---

# 性平三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工法)

性騷擾防治法(簡稱性騷法)

# 適用對象

**性平事件(校園性騷擾)**：適用對象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職場性騷擾)**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

**性騷擾(一般性騷擾)**：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者外均適用

# 申訴單位

## 性平事件：

1. 加害人為**校長**時，被害人向教育部申訴。
2. 加害人為**教職員工或學生**，被害人向加害人學校**性平會**申訴。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向**僱主**申訴。

## 性騷擾事件：

1. 知道**加害人服務單位**，則向加害人服務單位申訴。
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道加害人服務單位**，則向**縣市警察機關**申訴。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性騷擾認定所適用之證據法則

- ▶ 1. 性騷擾事件申訴非刑事程序，不適用刑事程序證據法則
- ▶ 2. 性騷擾事件申訴為行政調查，較偏向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或民事案件之「優勢證據法則」。



# 性騷擾申訴事件證據法則

- ▶ 按刑事程序採取之證據法則乃「無合理懷疑」，即如無合理懷疑被告非犯罪行為人，即應判決被告無罪；而性騷擾事件既為行政調查，其判斷是否性騷擾之證據法則則不應如刑事程序適用無合理懷疑之標準，而雖不應完全適用民事之「優勢證據法則」，即綜合所有證據可以證明性騷擾之可能性大於無性騷擾之可能時即足；亦應適用「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之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性騷擾之可能時，始能認定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590號判決）。

#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單純主觀感受？

性騷擾事件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工作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參見性工法第**12**條第**2**項、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

#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其中「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因素均係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受出發，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另被害人之主觀感受亦須符合「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並非僅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即能予以認定

（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58號判決）。

#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身體的接觸

---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例子】故意緊貼著，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太靠近導致受冒犯？

#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言語的接觸

---

不必要而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例子】有關性的議題；「你今天穿得很性感啊！」、「我在你心裡！」等。

「你妝畫得很好看」？

#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非言語的行為

---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偷窺、偷拍。

【例子】公開張貼色情海報、轉寄色情信件等。

無意將裸照傳送至LINE每一聯絡人？

#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甚至以威脅的手段，強迫進行性行為。

【例子】暗示要求約會，作為承諾及格或加分的條件；上司以職位的升遷、調遷，來要脅他人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 如果被性騷擾，你該怎麼辦？

---

相信自己的直覺。

大聲呼喊性騷擾。

尋求情緒支持。

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與保全事證。

以直接或間接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



#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 案例分析

---

## 較難認定之案例

※僅有被害人單一指證

※公開場所的推擠或誤觸

※被害人感受過於強烈

※沒有對特定人性騷擾意圖(用自己手機觀看色情影像)